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鉴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88%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郭景松

王贵银

张晓玲

贺志磐

钮旭春

朱智伟

李进一

刘桂良

非董事高管签字：

胡卫华

陈刚

胡炳明

年 月 日